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 9136

公告序號：1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公司名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 XX 款:25

事實發生日:101/6/1

發生事由:

(一) 本公司以西元 2011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港幣〇・〇八元，依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港幣兌新台幣匯率 NT\$3.828 換算，每股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 0.30624 元。

(二) 每單位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一股，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須扣除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用、1%存託費用及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及相關法令，在進行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成本及支出。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現金股利，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計收分派金額之 1%)。

(三) 茲訂定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586-5859)代為發放(發放至元)，採轉帳匯款及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